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池青青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cc\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699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699182A00\_ATTCH3.pdf、0699182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現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者，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確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